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